

证券代码：837169

证券简称：力生美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169	力生美	2020年7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元，发行数量不超过【237.4832】万股，预计募集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497,984.00 元，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不在公司担任董监高等任何职务，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附：《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基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工作需要，公司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事宜；
- 3、批准、签署、修订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

申请文件、公告、合同或协议等；

4、授权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等事宜；

5、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它全部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附：股份认购协议。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公司拟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并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及该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事项将会发生变化。届时，公司章程需相应进行修改。

附：《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方式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8日9时到12时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李政娟

联系电话：0755-25469136

邮箱：kittyli@liisemi.com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